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製造業能源管理示範輔導計畫



能源管理系統 示範團隊輔導 申請須知說明

日期：115.02.10~115.03.11

簡報大綱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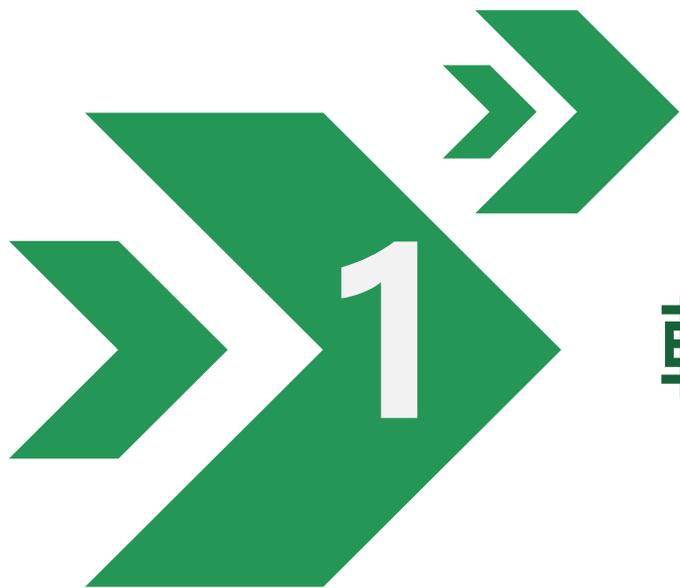
輔導模式、項目

—
—

能源管理系統
示範團隊輔導申請須知

—
—
—

輔導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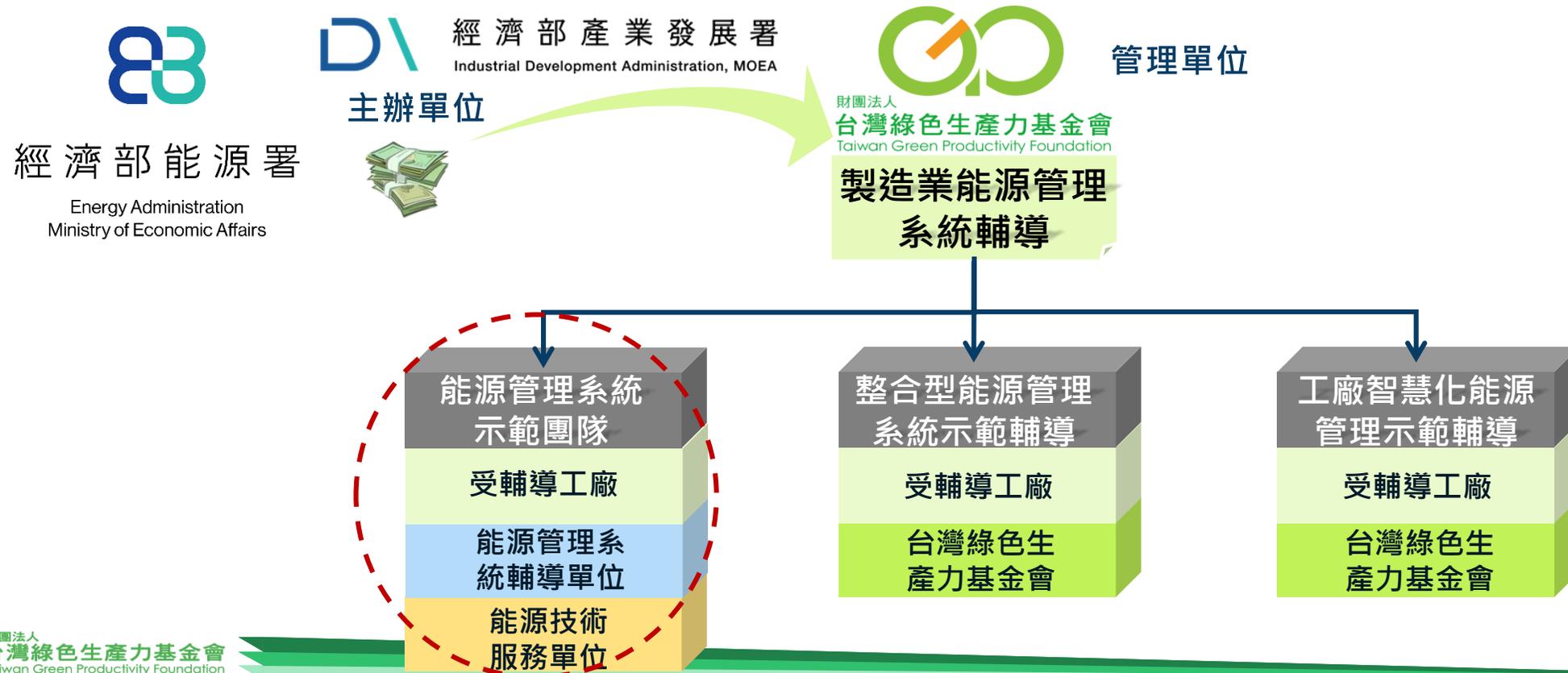


輔導模式、項目

一、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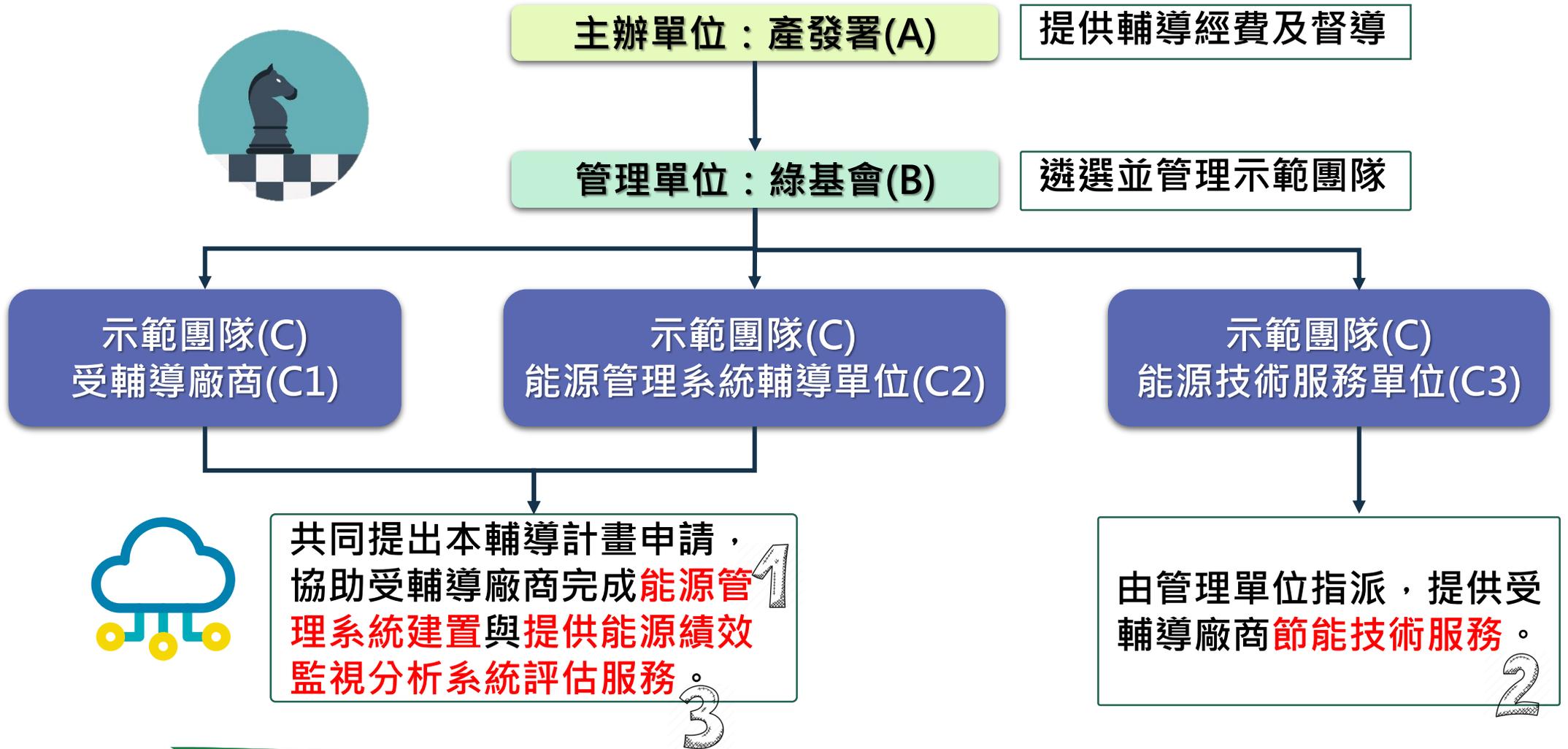
我國於113年啟動二次能源轉型，並推動「深度節能推動計畫」（113-116年），引導產業由設備改善進階至系統化能源管理。同時，經濟部發布「中華民國114年至117年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針對能源大用戶訂定年節電率目標（契約容量801-10,000瓩為1%；逾10,000瓩為1.5%）。此外，「公司治理評鑑」亦於114年將通過ISO 50001第三方驗證納入加分項目，進一步強化企業推動能源管理之誘因。

在法規與治理要求日益明確下，企業導入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之重要性持續提升。爰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下稱產發署)於今(115)年度規劃推動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工作，結合節能技術診斷服務與能源績效監視分析系統評估，協助企業建置可持續運作之管理體制、落實改善行動與成效追蹤，以符合我國政策推動之目標。



二、示範團隊輔導申請須知-貳、示範團隊輔導模式

能源管理系統示範團隊運作管理



二、示範團隊輔導申請須知-貳、示範團隊輔導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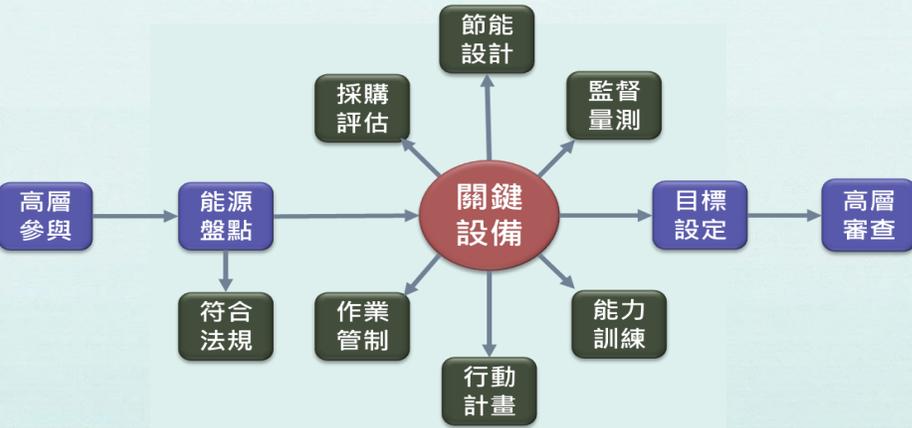
示範團隊輔導內容

依據國際標準 ISO 50001 關鍵設備 全方位改善策略

第一階段：能源管理系統建置

第二階段：能源技術服務診斷

第三階段：能源績效監視分析



導入 PDCA 循環，建立系統化制度並擬定具體改善策略。

針對高耗能設備進行現場檢測，提供專業報告與技術交流。

設定評估指標，並撰寫投資成本估算報告以追蹤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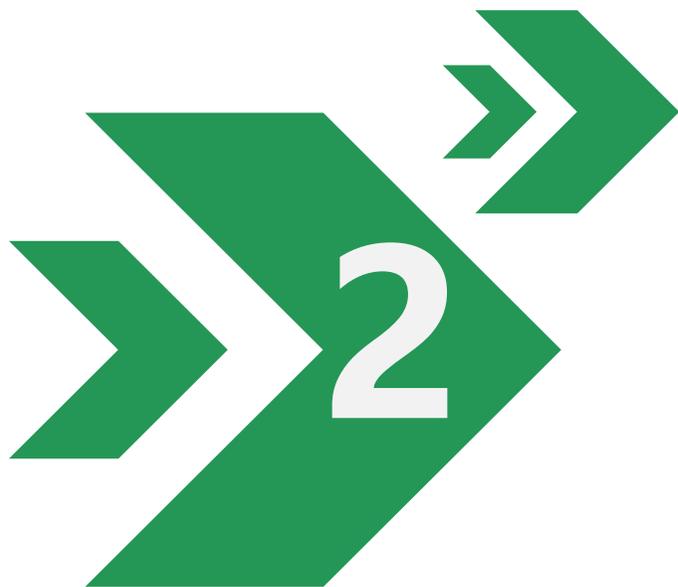
- ✓ 管理制度化
- ✓ 能源改善策略

- ✓ 設備檢測
- ✓ 專業診斷報告

- ✓ 成效追蹤
- ✓ 投資成本估算報告

能源管理示範輔導模式-期程(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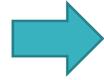
輔導項目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辦理能源管理系統啟始會議	—————							
2.舉辦能源管理教育訓練課程	—————							
3.實施能源審查	—————							
4.建立能源基線與與能源績效指標		—————						
5.鑑別能源法規			—————					
6.訂定能源政策、目標/標的與管理方案			—————					
7.發行能源管理系統程序文件			—————					
8.執行內部稽核					—————			
9.實施管理審查						—————		
10.通過第三方外部驗證						—————		
11.提交期末成果報告							—————	
累計工作進度%	15%	30%	50%	70%	80%	90%	95%	100%



能源管理系統 示範團隊輔導 申請須知

二、示範團隊輔導申請須知-參、申請資格規範

申請方式



由受輔導廠商與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共同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

受輔導廠商(C1)資格

- 近三(112、113、114)年未曾接受本計畫提供之輔導，且依法登記之製造業工廠(包括辦理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或依《電業法》登記的電力業者，並以非國營事業且製造業工廠為優先對象。
- 另本計畫得同時受理尚未建置及已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之廠商申請，惟尚未建置之廠商為優先對象。

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C2)資格

一、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應符合以下條件：

(一) 具備2件以上的ISO 50001輔導實績者，並須檢附輔導合約及ISO 50001驗證證書。

二、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輔導人員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一) 具有製造業能源管理示範輔導計畫辦理之「標準解析課程」、「運用案例課程」及「實務操作課程」共3張訓練及格證書。

(二) 具有ISO 50001:2018能源管理系統的主任稽核員或內部稽核員課程訓練證書者。

二、示範團隊輔導申請須知-參、申請資格規範

能源技術服務單位(C3)資格

一、能源技術服務單位遴選及指派：

- (一)由管理單位公開招標及辦理遴選，投標、遴選及簽約內容請詳「製造業能源管理示範輔導計畫」能源管理系統示範團隊-能源技術服務投標須知。
- (二)能源技術服務單位得標後，由管理單位分配受輔導廠商。

二、能源技術服務單位應符合以下條件：

- (一)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經主管機關登記立案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
- (二)具備下列其中一項資格：
 - A. 營業項目包括能源技術服務業者(具營業項目代碼IG03010)。
 - B. 符合專業機構或技師辦理能源管理法檢查業務認可管理辦法第4條之規範。
 - C. 能源技術服務單位為產發署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SD302節能技術服務」者。
 - D. 曾執行電力、儲能、空調、空壓、加熱設備、轉動設備或製程設備，至少2項之節能診斷量測或改善工程實績者，並能提供完工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二、示範團隊輔導申請須知-參、申請資格規範

能源技術服務單位(C3)資格

落實進場作業安全

三、能源技術服務單位進場服務人員須具備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明並且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一)電機工程、機械工程、冷凍空調技師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
- (二)電機、機械、化工、環工或冷凍空調系(所)畢業，具備2年以上之節能技術工作經驗。
- (三)冷凍空調裝修、化工、鍋爐操作或機電整合乙級技術士以上，並具備2年以上之節能技術工作經驗。
- (四)大專以上理工科系畢業，並具備3年以上之節能技術工作經驗。
- (五)高工職以上理工科系畢業，具備10年以上之節能技術工作經驗。

二、示範團隊輔導申請須知-肆、計畫輔導數量及經費

輔導數量與經費

一、輔導數量

- (一)30個案件，以受輔導廠商家數計。
- (二)同一公司或企業申請受輔導廠商數量不限，惟獲選家數至多2家。
- (三)中小企業受輔導廠商案件數保障5個案件，惟該中小企業受輔導廠商案件須達到「捌、遴選審查作業」、「二、審查作業」、「(二)遴選審查」第4項之合格條件。若獲選之中小企業受輔導廠商案件數不足保障案件數時，依遴選審查結果，由非中小企業廠商案件遞補之。

二、輔導經費

- (一)本計畫提供單一輔導案件輔導經費上限為新台幣498,750元(含稅)，即能源管理系統輔導費用為351,750元(含稅)，節能技術服務費用為147,000元(含稅)「暫訂」。以上費用不含公正查驗機構驗證費用。
- (二)受輔導廠商應至少提供自籌款經費新台幣15萬元整(含稅)。

註1：上述本計畫提供經費額度係「暫訂」，本計畫經費將依立法院預算審查結果進行調整。

註2：政府總經費：498,750元(含稅)/件*30件=14,962,500元(含稅)

二、示範團隊輔導申請須知-伍、計畫輔導執行項目

能源技術服務單位(C3)輔導項目

- 一. 提供受輔導廠商種子人員(須含工務部門與製程部門)節能技術訓練課程至少1場次。
- 二. 輔導單位應依能源管理系統能源審查鑑別出之重大能源使用設備規劃符合受輔導廠商之節能診斷項目，並派遣專業人員使用相關量測儀器，現場執行至少2項系統之重大能源使用設備效能檢測及提供人員操作儀器檢測照片，包括空調、空壓、加熱設備、轉動設備或製程設備。進廠輔導至少8人天(64小時)。
- 三. 依進廠輔導診斷量測結果，研提至少5項節約能源及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之改善建議與執行措施，估算各項措施投資費用與回收年限，完成節能減碳診斷報告，並依工廠現況與節能減碳診斷結果辦理訓練課程，協助將改善建議措施納入能源管理系統之改善方案中，做為工廠持續改善之參考。

陸、計畫輔導執行期間

二、示範團隊輔導申請須知-柒、申請應備資料及送件地址

計畫執行期間

執行期間自輔導計畫通過遴選日起至115年12月20日，並且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須於115年12月15日前協助受輔導廠商通過ISO 50001:2018驗證，並取得經過國際認證機構(Accreditation Body)認證之驗證機構(Certification Body) ISO 50001:2018能源管理系統驗證證書或通過驗證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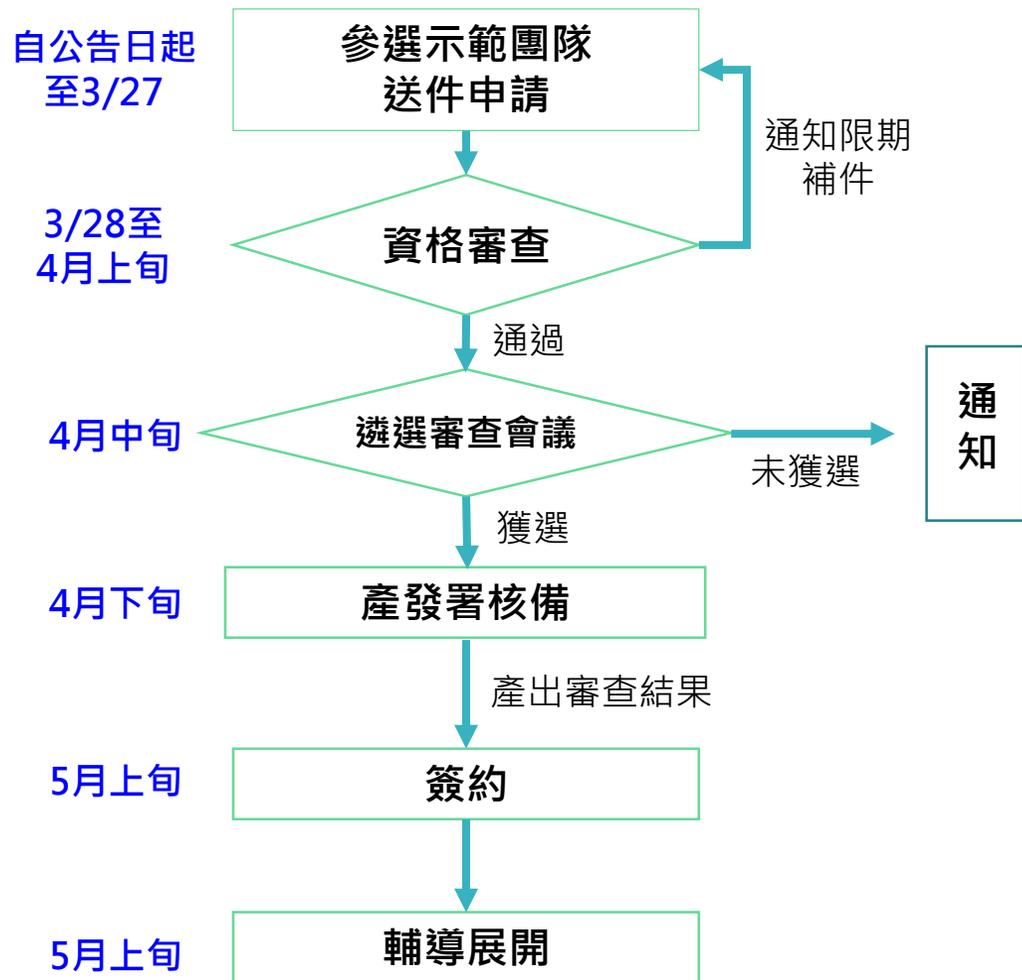
申請應備資料及送件地址

- 一、能源管理系統示範團隊應備齊輔導計畫1式2份(附件1)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同意書(附件6)提出申請。
- 二、能源管理系統示範團隊需填寫輔導計畫(附件1)及示範團隊資料彙整表(附件5)之電子檔，並寄至E-mail：claire@tgpf.org.tw。
- 三、送件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48號8樓之3，「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製造業能源管理系統示範團隊輔導申請」收。
- 四、送件時間：
 - (一)郵寄方式：即日起至115年3月27日下午5時截止，以郵戳或寄件戳章為憑。
 - (二)親送方式：即日起至115年3月27日下午5時截止。
- 五、聯絡窗口：

(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聯絡人：黃麗君 研究員 聯絡電話：(02)2754-1255分機2716 傳真電話：(02)2704-3753 E-mail： ljhwang@ida.gov.tw	(二)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聯絡人：黃于珊 工程師 聯絡電話：(02)2910-6067分機645 傳真電話：(02)2911-9957 E-mail： claire@tgpf.org.tw
--	---

二、示範團隊輔導申請須知-捌、遴選審查作業

作業流程與工作說明



◎由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提出申請文件。

◎由管理單位進行資格審查，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案，即送遴選審查會議進行遴選。

◎遴選報名截止後，由寄件時程進行排序。

◎邀請相關政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召開遴選審查會議遴選出本年度示範團隊。

◎管理單位將遴選審查結果送產發署核備。核備同意後，由管理單位通知遴選結果。

◎管理單位得要求獲選示範團隊依遴選審查會議結論修正申請文件內容，並於修正且確認無誤後始可簽約

◎獲選之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應依規定時限備妥已用印契約，送達管理單位辦理簽約作業。

二、示範團隊輔導申請須知-捌、遴選審查作業



資格審查

- 一.由管理單位負責參選示範團隊申請資格、計畫撰寫完整性、所附文件及經費編列等申請要件齊全度之審查。
- 二.參選示範團隊若缺漏相關申請文件，經管理單位通知補正後，應於期限內完成補正，逾期視同放棄。
- 三.如發現參選示範團隊提列不實資料之情事者，產發署得立即撤銷其資格；如於事後發現，得由管理單位終止其契約。

- ◎廠商基本資料、輔導單位資格確認
- ◎輔導計畫內容完整性確認(附件1)
- ◎經費編列、人力時程、個資同意書確認

遴選審查簡報順序

遴選審查會議之簡報順序，由輔導單位寄出之案件日期依序進行簡報，若為同一日寄出，則依輔導單位名稱第一個字筆劃數進行排序，若筆劃相同，則由下個字筆劃進行排序，依此類推。同一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之申請案件將集中同一時段進行簡報，申請案件順序依工廠登記證數字由小至大進行排序。

二、示範團隊輔導申請須知-捌、遴選審查作業



遴選審查、遴選評分準則

評分細項對應附件1示範團隊輔導計畫書內容

由產發署邀請學者專家，召開遴選審查會議，由參選示範團隊進行簡報，並由遴選審查委員依「**遴選評分準則**」辦理**申請案件之實質性審查**。

輔導計畫書電子檔於遴選會議前一週提供給委員，遴選會議現場另準備平板檢視電子檔

評分類別	評分細項	評分細項說明
1.受輔導廠商 建置能源管理條件 (50%)	(1)節能事蹟與相關投資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廠3年內重大節約能源事蹟、節能效益和投資改善情形 ➢ 中央監視/監控系統建置情形
	(2)節能改善之目標設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定節能目標之合理性及挑戰性 ➢ 設定之節能項目 ➢ 配合相關節能減碳政府政策(如台電減少用電措施之合理方案)
	(3)企業管理及永續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廠已通過驗證且運行中之其他管理系統 ➢ 企業永續及節能相關議題參與情形
	(4)示範團隊配合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合計畫管理、績效追蹤、後續推廣事項、製程部門參與計畫與相關訓練課程程度
2.能源管理系統 輔導單位 輔導規劃 (50%)	(1)輔導工作做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輔導時程安排與工作內容完整性 ➢ 創新輔導做法
	(2)輔導投入人力和經驗與實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輔導單位實績 ➢ 輔導投入人力規劃 ➢ 輔導人員相關證照與輔導實績 ➢ 前一年度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評核分數
	(3)輔導經費編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統輔導經費編列的合理性

二、示範團隊輔導申請須知-捌、遴選審查作業



遴選審查、遴選評分準則

評分類別	對象	評分細項		評分細項說明
3.加分項	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	A	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為產發署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 <u>SD301能源管理系統建制及持續改善服務</u> 」者	➤ 加2分
	參選示範團隊成員	B (以2分為上限)	B-1為 <u>潛力中堅企業者</u>	➤ 加1分
			B-2為 <u>卓越中堅企業者</u>	➤ 加2分
		C (以2分為上限)	C-1具備 <u>清潔生產評估系統合格證書</u>	➤ 加1分
			C-2為 <u>綠色工廠</u>	➤ 加2分

對應附件1示範團隊輔導計畫書內容

二、示範團隊輔導申請須知-捌、遴選審查作業



遴選審查

- 一. 遴選審查會議先由管理單位進行審查原則與相關作業說明(如：報名廠商類別、廠商報名家數、評分準則等)。
- 二. 申請案件由參選示範團隊之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出席進行輔導規劃與受輔導廠商申請計畫輔導簡報。
- 三. 簡報時間最少10分鐘、最多為30分鐘；後由審查委員提問與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回覆，詢答時間為5分鐘，詢答時採統問統答方式(管理單位將視申請情況調整時間)。
- 四. 單一簡報場次中，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至多3位代表進場為限。
- 五. 審查評定方式以序位法進行，先評分數，再評名次。超過出席委員之半數委員給予70分(含)以上方屬合格，不合格者不得列入排序。合格者以名次總和最低者為序位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依序排定順序，如有名次總和相同者，以得第一名次數較多者為優先順序，如得第一名次數再相同者，則以評分所得總分數最高者為優先為優先，若仍相同，以抽籤決定之。
- 六. 中小企業保障名額5家，獲選名單須達今年度訂定數量，且須評定合格；若中小企業案件不及保障名額時，由非中小企業廠商案件遞補之。
- 七. 管理單位將遴選審查會議結果提送產發署，作為選定本年度製造業能源管理系統示範團隊之獲選名單，由產發署核定後，再由管理單位通知。

一、獲選通知與簽約

- 一. 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與管理單位應於45日內簽訂輔導管理契約，逾期視同放棄該輔導案件之申請，缺額由管理單位依據候補順位通知候補示範團隊遞補之。
- 二. 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應與受輔導廠商簽訂輔導契約，並提供管理單位用印後輔導契約電子檔備查。

二、示範團隊輔導申請須知-玖、應配合事項

二、會計作業

- 一. 受輔導廠商應於獲選名單公布或通知後45日內，提撥自籌款予輔導單位之專帳帳戶，匯入的自籌款金額需與契約簽訂金額相符，且不得委由第三人代為收受。
- 二. 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應設立專帳帳戶記載各項收支。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應檢附本計畫當年度人力工時一覽表、自籌款收入明細表及服務費用表(附件4)一式3份，並於115年12月1日前送達管理單位。
- 三. 各項經費支出之憑證、發票等，其品名之填寫應完整。
- 四. 各項經費核銷事宜，應於計畫結案7個工作天內辦理完畢。

二、示範團隊輔導申請須知-玖、應配合事項

三、撥款

一、第一期款(30%)：

管理單位與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及能源技術服務單位簽訂輔導管理契約，並於第一次工作會議後撥付。

二、第二期款(40%)：

完成現場期中查訪作業後撥付。

三、尾款(30%)：

- (1) 於結案審查會議前，受輔導廠商、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及能源技術服務單位三方應至少召開一次協調會議，就行動計畫與改善方案進行充分討論與對焦，並共同確認節能減碳診斷改善建議之落實期程。
- (2) 工作完成時，依照本須知規定格式，檢附計畫當年度人力工時一覽表、服務費用表、自籌款收入明細表(附件4)一式3份，於115年12月1日前送達管理單位。
- (3) 在通過結案審查會議審核通過及驗收合格後，於115年12月20日前開立憑證，且受輔導廠商取得ISO 50001:2018能源管理系統驗證通過證明後撥付。

四、免納所得稅之輔導單位，撥付之輔導經費款項將扣除稅額。

二、示範團隊輔導申請須知-玖、應配合事項

四、計畫管理

- 一. 示範團隊之輔導單位應依輔導計畫之「執行進度及查核點」確實進行各項工作每次進廠輔導服務均應於「**示範輔導資訊管理平台**」填報輔導紀錄表。**電子化作業**
- 二. 於示範團隊相關輔導工作執行進度過半後，**須接受1次**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管理單位)安排之現場期中查訪作業。**能源技術服務單位須共同參與現場查訪作業。**
- 三. 管理單位將邀請專家學者辦理示範團隊結案審查會議，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及能源技術服務單位須列席報告及提出相關資料。
- 四. 配合產發署行政措施與相關管考需求，由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代表各示範團隊**每週提送執行與訪廠行程**，依規定期限，提送輔導資料、成果報告、驗證證書等資料並將相關資料定期填報於「示範輔導資訊管理平台」。
- 五. 產發署或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管理單位)得於計畫執行期間不定期安排查訪。**
- 六. 示範團隊獲遴選通過之輔導計畫應由原申請之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執行，不得再行轉包或分包。

五、輔導次數/人天計算

- 一. **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進廠次數計算，應包含現場輔導與教育訓練。進廠時數應從進廠至離廠時間計算(含午休時間)，**同一天進廠時數均以1位輔導人員時數提報，不得累計多位輔導人員時數**。教育訓練之人天計算，同一天進廠多位輔導人員，以1位輔導人員時數提報。
- 二. **能源技術服務單位**進廠人天計算，應包含現場量測服務與教育訓練。進廠時數應從進廠至離廠時間計算(含午休時間)，每人天以8小時計。現場量測服務之人天計算，**同一天進廠多位輔導人員，可累計合理提報多位輔導人員時數**；教育訓練之人天計算，同一天進廠多位輔導人員，以1位輔導人員時數提報。

二、示範團隊輔導申請須知-玖、應配合事項

六、產出報告

- 一. 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提供示範團隊之成果報告初稿(附件2)應於115年11月10日前完成；成果報告完稿應於115年12月12日前上傳至「示範輔導資訊管理平台」。
- 二. 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提供示範團隊之能源績效監視分析系統評估報告書(附件3)應於115年9月30日前完成。

電子化作業

七、配合事項

- 一. 獲選之示範團隊必須配合產發署和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管理單位)對本計畫之管理與後續推廣事項。
- 二. 示範團隊於輔導計畫結束後5年內，應配合產發署及管理單位之要求，提報能源管理改善方案、節能改善績效及能源績效指標達成情形等相關資料，供產發署參考。

八、其他事項

受輔導廠商於遴選正取後放棄者，於次年度起三年內(116至118年)不得申請本計畫。

示範團隊績效評核

產發署依各示範團隊於輔導計畫執行過程中之配合度、執行成效及服務品質進行評核，作為未來示範團隊輔導單位申請產發署輔導遴選評分準則之參考。

國際認證機構、第三方查驗證機構關係圖



國際**認證**論壇

國際認證論壇(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IAF) 國際認證搜尋：<https://iaf.nu/en/home/>



參與互相承認



全國**認證**基金會(TAF)、

<https://www.taftw.org.tw/>



評鑑

國際常見
認證機構

UKAS(英國)、ANAB(美國)
COFRAC(法國)、JAB(日本)
DAR(德國)、KAB(韓國)
其他...(只列出部分)

第三方
查驗證
機構



...其他
(只列出部分)



查證 欲申請驗證單位

遴選評分準則補充說明

中堅企業

- 從國際經驗觀察，德國憑藉百年品牌企業(隱形冠軍)支撐經濟屹立不搖，業界亦普遍認為德國企業極為重視技術專精，有相當數量之前述所稱「中堅企業」支撐其經濟，爰本計畫將師法德國經驗，發展具有獨特性技術、創新、品牌等國際競爭力的「中堅企業」。
- 參考德國隱形冠軍定義，並考量台灣產業發展特性後，將中堅企業定義如下：具適當規模，屬基礎技術紮實，且在特定領域具有技術獨特性及關鍵性、具高度國際市場競爭力，並以國內為主要經營或生產基地之企業。

第1屆~第8屆(卓越及潛力中堅企業)
重點輔導對象共627家

資料來源：中堅企業歷屆獲獎名單(<https://reurl.cc/yKNWG8>)
擷取日期：115.01.21

經濟部 產業發展署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OEA

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

計畫介紹 最新消息 媒體報導 卓越中堅企業獎 潛力中堅企業專區 下載專區 相關連結

6th卓越中堅企業獎
TAIWAN MITTELSTAND AWARD

中堅企業概念

參考德國隱形冠軍定義，並考量台灣產業發展特性後，將中堅企業定義如下：具適當規模，屬基礎技術紮實，且在特定領域具有技術獨特性及關鍵性、具高度國際市場競爭力，並以國內為主要經營或生產基地。

潛力中堅企業

第1屆 潛力中堅企業名單

第2屆 潛力中堅企業名單

第3屆 潛力中堅企業名單

第4屆 潛力中堅企業名單

第5屆 潛力中堅企業名單

最新消息

- 【交流活動】112年12月28日中堅企業成果交流活動，歡迎報名！ 2023-12-25
- 【免費課程】112年11月21日淨零碳排CEO班，歡迎報名！ 2023-11-03
- 【感謝交流活動】9月份中堅企業減碳交流系列活動，免費報名！ 2023-09-08
- 【免費課程】人培再充電-碳盤查種子班(8/23~25台北)： 2023-08-07
8/29~31台中)
- 【免費課程】人培再充電-碳盤查精進班(7/20台中，7/31台北) 2023-06-30

個人資料保護專頁

服務窗口
(02) 2701-0526
Ext 702-709-712

網站使用滿意度
您的意見是我們的動力

GO

月瀏覽：0001808
總瀏覽：16138816

活動報報

活動會 獎勵/頒獎活動 獎勵/頒獎活動 獎勵/頒獎活動

遴選評分準則補充說明

綠色工廠

- 為鼓勵我國產業推動節能減碳，逐步朝向產業綠化與建立綠色產業，以符合國際環保趨勢，經濟部產發署依「行政院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於2012年建立綠色工廠標章制度，受理工廠標章申請。
- 綠色工廠標章為自願性標章，產發署期透過標章制度之推動與整合，引導產業永續發展。產業亦可藉由此項標章之申請，全面檢討工廠生產體質，掌握未來持續改善方向，藉此開創綠色市場。

綠色工廠標章資訊網
Green factory label information network

最新消息 標章介紹 法規標準 標章申請 **獲證廠商** 下載專區 友站連結

獲證廠商 下載專區 友站連結

綠色工廠標章獲證廠商
清潔生產評估系統符合性判定通過廠商

制度公告

新聞焦點

綠色工廠標章制度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修訂指引

自民國109年1月1日起，一般行業清潔生產評估系統申請案須使

自民國107年3月27日起，所有申請案須使用新版本申請表

洗錢防制法宣導

more

112年度綠色工廠觀摩活動-研華林口廠

112年度綠色工廠觀摩活動-南茂台南廠

ESG說明會 第二梯次 報名開跑囉!

more

CEO潔淨零 第3班列車抵達高雄

節能減碳不是口號！這些企業拿到「綠色工廠標章」後，帶動低碳轉

朋程科技—永續DNA的實踐者

傳統產業的綠色典範-大亞電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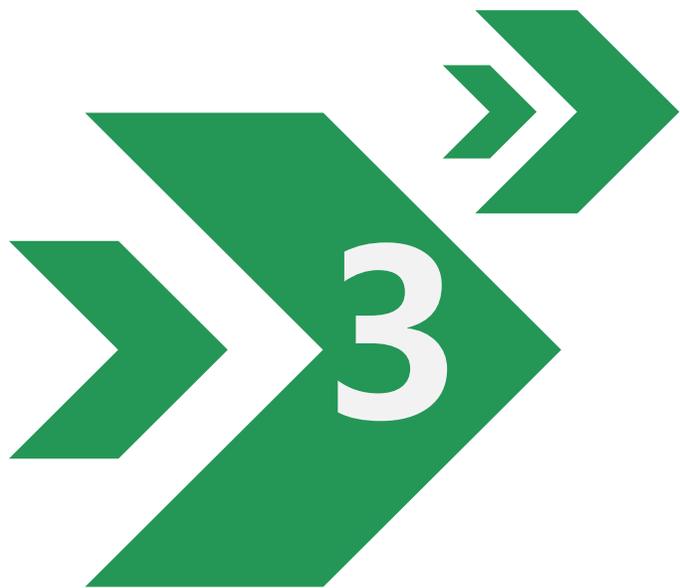
more

綠色工廠標章獲證廠商共102家

清潔生產評估系統符合性判定通過廠商共105家

資料來源：綠色工廠標章資訊(<https://reurl.cc/W8Qzz9>)

擷取日期：115.01.21



輔導期程

三、實施期程



輔導期間：自輔導計畫通過遴選日起至民國115年12月20日止



簡報結束 謝謝指教